行政复议决定抄告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巩固行政复议体制改革成效，推进行政复议规范化建设，创新行政复议监督效能，发挥政府主管部门层级监督指导在法治政府建设中的积极作用，促进行政机关依法行政，根据《行政复议体制改革方案》《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有关规定，并结合行政复议具体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自治区和各市、县（市 、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以下简称行政复议办公室）办理本级人民政府部门（含派出机构）作为被申请人的案件时，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将行政复议决定抄告被申请人的上一级主管部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行政复议决定，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后作出的行政复议决定文书。

本办法所称被申请人的上一级主管部门，是指上一级人民政府中对被申请人具有领导职责或者业务指导关系的工作部门或者单位。特殊情况下，由行政复议办公室结合工作实际确定抄告对象。

****第四条**** **行政复议案件主办人呈批案件时应当对抄告方式和抄告对象一并提出承办意见。**

****第五条**** 行政复议办公室**向案件当事人送达行政复议决定时，应当一并向抄告对象抄送行政复议决定。**

**行政复议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复议决定只抄告一次：**

1. **对同一行政行为，不同申请人在不同时期分别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的；**
2. **对同一行政机关作出的同类型行政行为，不同申请人分别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的；**
3. **行政复议办公室认为只需要抄告一次的。**

**第六条** 行政复议案件以撤销、确认违法、变更、责令履行方式审结的，行政复议办公室应当制定《行政复议决定抄告函》专函抄告。

行政复议案件以维持、驳回方式审结的，行政复议办公室应当采取直接抄告方式，在行政复议决定最后一页中列明抄告对象。

**第七条** 行政复议办公室应当加强与被申请人的上一级主管部门的沟通联系，对行政复议案件中反映出的行政行为违法或者不当等问题，推动被申请人的上一级主管部门督促被申请人整改，有针对性地加强对被申请人的业务指导工作，以提高该系统行政机关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

对行政复议案件中反映出的系统性、普遍性问题，行政复议办公室可以商请被申请人的上一级主管部门研究完善相关工作机制，规范该系统行政执法行为，从源头上减少违法或者不当行政行为的发生。

**第八条** 行政复议办公室必须全面履行行政复议决定抄告职责，建立行政复议决定抄告工作台帐，并定期向本级党委和政府及上一级行政复议办公室报告行政复议决定抄告情况。

对未按本办法开展行政复议决定抄告工作的，自治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可在全区行政复议机构予以通报。

**第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XXXX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抄告函（格式）

xxx行复抄函〔 〕 号

（抄告对象）：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 的行政行为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已予以受理，并作出 xxx号行政复议决定。根据《行政复议决定抄告办法》（试行）的规定，现将xxx号行政复议决定抄告你单位。

年　　月　　日

（xxxx人民政府行政复议专用章）